

2002年第4辑 (总第4辑)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本辑要目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法律·法规】

选登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选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与执行工作有关的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由负责起草司法解释的人员介绍其背景和要旨以及在执行工作中如何
具体理解和适用

【案例分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的典型、疑难执行案件进行解析

【理论文章】

刊登对构建执行工作理论体系有借鉴意义的理论文章

【执行工作动态】

选登各地法院为进行执行工作改革而作的有益尝试

【他山之石】

介绍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有关执行工作的信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4辑（总第4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4 辑. 总第 4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

ISBN 7-5036-3719-6

I. 强… II. 中… III. 强制执行-法规-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07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05 千
版本/200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6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 ISBN 7-5036-3719-6/D·3354	
全年定价: 132.00 元 加邮费: 150.00 元 本辑定价: 33.00 元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4辑 (总第4辑)

顾问：梁慧星 王利明 江伟 杨荣新
白绿铤 甘培忠 张卫平

编辑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葛行军 孙忠志
委员：王桂芳 张甫旗 黄金龙 张根大
张小林 裴莹硕

本辑执行编辑：裴莹硕

特邀编辑：

童兆洪 (浙江)	霍利明 (山东)	王承凯 (吉林)
佟利建 (黑龙江)	罗书平 (四川)	肖声 (辽宁)
乌小青 (重庆)	彭厚信 (贵州)	董振国 (陕西)
苏和 (内蒙古)	田玉玺 (北京)	范柏生 (上海)
高文侠 (天津)	李辉 (河北)	冯强 (山西)
曹卫平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李兴国 (湖南)
杨浙京 (江西)	杨贤才 (广东)	杨悍东 (安徽)
刘亚平 (江苏)	陈庆才 (福建)	肖廷金 (海南)
兰生昌 (广西)	谢栓柱 (云南)	王建邦 (宁夏)
张燕生 (甘肃)	王建生 (青海)	万苏涛 (新疆)
李从仁 (西藏)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加强执行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1)

在部分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汇报会上的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13)

更新执行观念推进执行改革

——在福建省法院执行权分权运行机制改革现场会上的

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葛行军 (39)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56)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59)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64)

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办法..... (7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75)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79)

支付结算办法..... (83)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 (132)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题的批复····· (13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认定问题的批复····· (140)
-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1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1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171)

【其他规范性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人民法院对台湾海基会委托送达台湾地区有关法院诉讼文书暂不予接受的通知····· (17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期间相关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182)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	(187)
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有 关问题的通知·····	(190)
财政部关于国有股持股单位产权变动涉及上市公司国 有股性质变化有关问题的通知·····	(193)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 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贾伟	(195)
---	-------

【案例分析】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所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 权冻结与执行案·····	(208)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中国重型汽 车集团公司股权执行案的复函 ·····	(214)
案外人李福胜对新疆高院执行其个人房产提出异议案·····	(216)
附: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案外人李福 胜异议一案的复函 ·····	(222)
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市分行广场分理处与中国建设银行 太原市分行承兑汇票执行争议案·····	(224)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运城市分行广 场分理处与中国建设银行太原市分行承兑汇票 纠纷执行争议案的复函 ·····	(232)
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总公司、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深圳兴庆电子公司与密苏尔有限公司仲裁裁决 不予执行案·····	(234)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总公司、宁	

- 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兴庆电子公司
与密苏尔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案的复函 …… (242)

【理论文章】

- 略论执行程序中的举证责任 …… 楼旭萌 楼长青 (245)
略论案外人异议制度 …… 王飞鸿 (255)
内地与香港之间民商事判决相互执行安排中需要解决
的判决终局性问题 …… 黄金龙 (264)
人民法院强制清算问题探讨 …… 黄金龙 王惠君 (279)
论民事执行权的分立及配置 …… 赵海滨 (285)

【执行工作动态】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调度执行力量的规定
(试行) …… (29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网站公布未履行债务者名
单的通知 …… (302)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化执行公开实行执行财产公示
制度 …… (305)

【他山之石】

- 日本民事执行法 …… 白绿铉 译 (307)
日本民事保全法 …… 白绿铉 译 (370)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在全国法院加强执行工作电视电话 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

(2002年10月10日)

同志们：

党的十五大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不断加快。全国法院在各级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支持下,积极依法执行各类生效法律文书,公正、高效地执结了大批案件,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捍卫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必须大力加强。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召开这次会议,会议的主要议题是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的立法解释,并就贯彻落实《人民法院执行纪律处分办法(试行)》、进一步开展全国法院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和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进行部署。下面,我讲四个问题。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13条立法解释问题

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一直十分重视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1999年7月7日,党中央以中发(1999)11号文件转发了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要求全党全社会大力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这是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法院工作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特殊职能作用的重要标志,对推进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加大了运用刑罚手段制裁拒不履行、拒不协助执行以及干预执行行为的力度。该立法解释的出台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又一重要举措,是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充分表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和支持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这一立法解释对于确保刑法的准确适用,依法制裁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犯罪行为,保障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肖扬院长批示指出:“此立法解释非常重要,要认真组织广大执行人员学习、贯彻,并采取一切有效形式,加强对外宣传力度,争取纪检监察、公安、检察院的紧密配合。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召开全国法院系统电视电话会,统一思想认识,推动执行工作的深入开展”。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肖扬院长的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该立法解释的内容,深刻理解和掌握其立法意图,并在具体执行工作中向被执行人和各类协助执行义务人做好宣传工作。要以该立法解释的颁布施行为契机,振奋精神,开拓进取,积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把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近期,各级法院刑事审判部门要和执行机构紧密配合,互相协作,加强与公安、检察部门的沟通与联系,选择一些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典型案件,宣判一批,惩治一批,并在新闻媒体上宣传报道,大造声势,以期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关于刑法第 313 条,最高法院曾于 1998 年 4 月作出过《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司法解释曾发挥了其重要作用,但也遗留了一些未能解决的问题。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立法解释明确了审判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三个问题:一是明确了刑法第 313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的范围,指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包括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为依法执行支付令、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和行政决定书所作的裁定书;二是明确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被执行人通谋妨害执行行为以共犯论处的处罚原则;三是明确了协助执行义务人可以作为拒执罪的主体,增加了运用刑罚手段打击各类拒不协助执行行为的内容。这三个问题得以明确,必能对执行当事人、协助执行人和有权力干预执行的人起到法律约束作用。

为了准确适用该立法解释,在司法实践中应当重点把握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判决、裁定”的范围问题。该立法解释明确将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执行各类生效法律文书所制作的裁定书包括在刑法第 313 条规定的“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范围内,并可据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既有利于加大追究拒执罪的力度,也给执行机构、执行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各级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必须严格执行合议制度,大力提高执行裁定书的质量,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操作,力求裁定正确,据以追究拒执罪定性准确。最高法院有关部门对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调解书的行为以妨害公务罪定罪的意见不再适用。

(二)关于拒执罪主体范围扩大的问题。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各类协助执行义务人无视法律规定,制造种种借口拒不协助人民法院依法执行,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损害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今后,根据该立法解释的规定,

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属于“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将面临最高三年有期徒刑的刑罚。这一重要规定,极大地加强了对各类拒不协助执行行为的制裁力度,将给各类故意拒不依法协助执行的协助执行义务人以强大的威慑,为各类生效法律文书得以顺利执行提供了重要保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运用这一法律武器,及时排除执行障碍。但在司法实践中运用这一法律规定时,作风要严谨,工作要作细,程序要公正,要避免差错和失误,防止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三)关于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妨害执行的刑罚问题。该立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该立法解释突出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擅权行为作出承担刑事责任的规定,目的在于重点打击利用公权力干预执行的行为,此项规定无疑将对解决司法实践中表现突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阻碍判决、裁定的执行,破坏法制统一,损害司法权威的行为,发挥刑法的调整作用。应当注意一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擅权干预执行行为在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同时,又因收受贿赂构成受贿罪,或者因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滥用职权罪的,应当依据重罪吸收轻罪的原则,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该立法解释虽未将滥用职权妨害执行的主体扩大至国家工作人员,但是在实践中,如果国有银行或者国有企业等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作为协助执行义务人有上述行为的,人民法院仍可以按照该立法解释第三项的规定,以拒执罪的犯罪主体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的法律适用问题。依照刑法第 313 条的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要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能定罪,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应属于拒执罪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又属于典型的妨害公务罪的情形。与妨害公务罪相比,两罪的法定最高刑同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从构成要件方面比较,适用妨害公务罪更能体现对暴力抗拒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严惩力度。该立法解释对此问题未予明确规定,但从解释的含义看,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不再适用我院 1998 年《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只要行为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的,不论行为人的阻碍行为是否影响了判决、裁定的执行,构成犯罪的都应当依照刑法第 277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

(五)关于对单位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责任追究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人绝大多数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而刑法和立法解释中没有明确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但是根据刑法和立法解释的规定,对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而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对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照刑法第 313 条的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

(六)关于管辖和先行司法拘留问题。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由犯罪行为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执行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的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可以先行司法拘留。其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行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最高人民法院将抓紧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就拒执罪的管辖

和操作系统问题进行会商,力争尽快会签文件下发。在该文件下发之前,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主动与检察、公安机关联系,加强工作配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与四川省检察院、公安厅会商制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各高级法院都应当抓紧做好这项工作。要共同努力,确保在刑事诉讼程序上使该立法解释得以有效实施。

二、关于贯彻落实《人民法院执行纪律处分办法(试行)》问题

《人民法院执行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讨论通过,已于今年9月25日起施行。这是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重要措施,是人民法院重视廉政建设、保持司法廉洁的重要体现。《办法》针对执行工作的特点和当前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而制定,是《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的重要补充。各级法院领导和执行人员一定要正确认识这个《办法》。制定《办法》的目的不是为了处分几个人,也不是对广大执行人员的不信任,其着眼点在于教育,在于防范,在于保护。设立执行“禁区”,设置一条“高压线”,让大家知道哪些事情不能做,必将起到防患于未然的效果。同时,也给纪检、监察部门提供了一个“准则”和“尺度”,有利于更加准确地查处案件,执行纪律,以保护广大执行人员的积极性。

《办法》的制定和下发实施,是最高人民法院狠抓法院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法院要做好宣传工作,广大执行人员特别是各级执行机构的负责人要正确对待,高度重视;要把学习、贯彻《办法》纳入正在进行的执行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中。《办法》的内容很多,违纪的规定几乎涉及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主要包括:故意或者过失错误立案;违法收取执行费;不依法回避;帮助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消极执行;不依法出示证件及有关法律文书;违法采取强制措施;超标的保全财产;重复或者擅自解除查封、冻结、扣押措施;违规使用、处理执行标的物;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

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胁迫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在选定评估、拍卖等中介机构时弄虚作假；在评估、拍卖中故意损害当事人利益；违法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故意拒不恢复执行；故意或过失错误制作执行文书；伪造、篡改执行文书；不依法送达执行文书；错误执行到期债权；在参与分配程序中故意损害其他当事人利益；故意拖延发还执行款物；故意或过失错误发还执行款物；故意拖延或拒不执行上级法院执行指令；对受托案件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故意损毁、藏匿、丢失卷宗或者证据；制造假执行案件；接受各类中介机构钱物或者其他好处；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钱物或者其他好处；借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款物归个人使用；截留、挪用、侵吞、私分执行款物；利用法院执行人员身份私自为他人催要欠款、财物；利用执行工作之便为自己、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他人谋利益等等。应当说，这些行为与我们历来要求的依法执行、文明执行是背道而驰的，将这些行为列为违纪内容，是有充分依据而且是完全必要的。大家必须认真学习，熟悉掌握各条款的内容。8月份下发的《全国法院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方案》要求在专项活动结束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命题，对全体执行人员进行统一考试，《办法》的有关规定将包括在考试试题中。广大执行人员在执行工作中一定要严格按《办法》约束自己，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这里，我再次强调执行中程序公正的问题。肖扬院长和最高法院党组在世纪之交提出“公正与效率”这一法院工作主题，非常及时也极为重要。在司法工作中，讲公正，不仅要讲实体公正，而且要讲程序公正。在执行工作中，讲程序公正，就是要求执行人员在执行案件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从一定意义上讲，依法办事就是依程序办事，程序的独立价值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一般而言，程序公正标准是绝对的，并且是可以把握的。在执行工作中，抛开程序谈公正是没有意义的，甚至是有害的。今后，在执行工作中一定要树立尊重程序、严格按程序办事的

理念,并将此作为做好执行工作的指导思想,作为评价一个执行人员工作好与坏、一个案件执行对与错的重要标准。对一个执行人员而言,只要他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案件,用足用好了法律赋予的执行手段,即使案件执行不了,债权人的债权未得实现,他仍然是一个称职的或者说是优秀的执法者。对一个案件而言,只要其执行在程序上没有瑕疵,不管结果如何,最终如何结案,这个案件就不是错案。过去,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不是很清楚,一些地方存在片面追求执结率和执结标的额的现象,从而导致对程序问题重视不够,一些案件办理的质量不高,执行违法违纪案件时有发生,从根本上讲,与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模糊不无关系。从这几年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看,大多与违反执行程序有关。坚持程序公正这个观念意义重大,将会对执行工作产生全局性的、根本性的影响,其重要作用将日益显现。《办法》施行后,各级法院纪检监察部门也要认真学习,并敢于严格执纪。纪检监察要主动向执行工作渗透,发现违法违纪线索后要及时立案审查,力求做到执行权行使到哪里,纪律监督就延伸到哪里。要坚持严肃执纪,对违反《办法》的各种行为必须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同时,要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严格依《办法》的规定查究违纪责任,既要查处违纪,又要增强保护意识,保护执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我们相信,《办法》的出台,对于减少执行违法违纪案件,提高执行队伍的整体执法水平,推动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三、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国法院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7月份在成都召开的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是贯彻落实全国法院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搞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的一次重要会议,表明了最高法院党组对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国法院执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结束后,各级

法院迅速行动起来,取得了初步成效。从目前各高级法院反馈的情况看,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正在普遍展开,体现出以下三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行动迅速。各高级法院对这次教育整顿专项活动非常重视,各高级法院党组及时听取了汇报,认真研究具体的贯彻意见,湖南省高级法院党组还派专人向省委常委办公会议汇报了成都会议的主要精神。从8月份开始,大多数高级法院陆续组织召开了本辖区执行队伍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了成都会议精神,并结合当地执行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对本辖区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进行了部署。

在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中,各高级法院都成立了执行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其中山东、江西、河南、福建、重庆、湖北、新疆、云南等高级法院由院长或党组书记亲自担任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许多高级法院还吸收了执行、纪检监察、政工等部门的人员联合组成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的教育整顿活动。

(二)方案明确、部署周密。各高级法院按照最高法院的要求,结合本地执行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制订了本辖区开展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的具体方案,对教育整顿专项活动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内容、组织领导、方法步骤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确定了本辖区教育整顿活动的重点地区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浙江省高级法院在制订教育整顿方案的同时,还制订了开展教育整顿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计划,明确提出各阶段的活动安排和具体要求。目前,执行队伍教育整顿专项活动正在全国法院执行系统内紧张、有序地进行。

(三)措施有力、方法得当。在这次执行队伍集中教育整顿专项活动中,许多法院较好地借鉴了过去队伍建设的成功经验,并针对本辖区执行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症下药,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安徽省高级法院在教育整顿活动